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1. 紀律組

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1.1 擔當交易所的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其他科及部門之間的統籌者；
- 1.2 確保交易所及參與者明確瞭解及切實遵循《紀律程序》；
- 1.3 保存紀律事宜及與之有關的全部紀錄；
- 1.4 負責將交易所考慮對一名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參與者退出，紀律組負責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規則第 709 條〕；
- 1.5.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01 至 545 條、552 至 563D 條、723 條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1)條〕；
- 1.5.2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501G 至 501I、502A 至 502B, 502D, 503 至 505A, 506A, 507A, 508, 511, 512, 514, 516, 516A, 517(1), 517(4), 517(6), 517B 至 519, 522, 528, 544(1), 544(3), 544(4), 545, 563C 至 563D, 723 或《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特別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2)條〕；
- 1.5.3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34(3)條、537 至 543 條、545 條、563C 至 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第 709B 條〕；

- 1.6 不時檢討《紀律程序》並將經驗總結，以便向紀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確保程序有效和恰當；
- 1.7 協助安排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委員會紀律聆訊，並負責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提供紀律聆訊所需文件，以便於紀律聆訊中使用；
- 1.8 安排送達《紀律程序》中所指的聆訊通知書予被指控的違規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1.9 安排送達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 1.10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紀律委員會所判處的罰款；
- 1.11 依照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安排公布任何個案的決定；
- 1.12 安排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及支付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所訂定的訴訟費用；
- 1.13 在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要求下，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在紀律委員會聆訊中所記錄的筆記及提出的證據；及
- 1.14 履行標準處分程序所列明的職責。